

# 111 年度臺南市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辦法

## 一、緣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深耕校園金融教育多元化教學方式，鼓勵教師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並培訓校園金融教育種籽教師，增進學生對金融知識的興趣與正確觀念，特訂定本辦法。

##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 三、參與對象及方式：

- (一)參與對象：本市公立與已立案之私立國中及國小教師。
- (二)參與方式：以個人或教學團隊為單位報名參加；前項教學團隊，指學校聘任之正式合格教師、長期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至多三人所組成之團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正式合格教師）。
- (三)另有參加過本案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得獎團隊亦可參賽，惟所提作品須與舊作達 2/3 篇幅以上差異。

## 四、徵件內容：

- (一)教師或團隊可以將舊年度或本年度教學實施成果，以下列型式彙整參賽：
  - 1.型式一：至少 2 學期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教學年度可不連續)，並具體說明在不同學期實施時，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 2.型式二：一學期至少 2 個以上班級的教學實施成果彙整（舊年度或本年度皆可），並具體說明相同教學方案在不同班級實施時，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 3.型式三：本年度教學實施成果彙整，分享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教學活動與內容，及學生學習成果等內容。
- (二)教學實施成果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教學資料、教學省思與建議三部分，分述如下：
  - 1.基本資料：
    - 參與教師作者簡介、教學學校、教學時間、教學對象及任教領域/科目。

## 2. 教學資料：

- (1) 教學設計說明：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如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各教案活動至少列舉一項，參考之內容請詳列於附件)、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資料。
- (2) 若為型式一或型式二的參賽作品，須具體說明不同學期或不同班級於教學與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 (3) 自製教學教具或教材：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自行設計相關之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
- (4) 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

## 3. 教學省思與建議：

- (1) 說明教學前、中、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 (2) 說明教學前、中、後，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 4.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

## 五、活動項目、時程說明：

活動項目	預定截止 / 辦理日期	報名方式/說明
繳交成果資料	111/10/24(星期一) 截止	詳細內容請參考「六、繳件內容」
公布得獎名單	111/10/28(星期五) 辦理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教育局公告」
薦送得獎名單	111/11/14(星期一) 公布	得獎名單將公布於「111 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網站(更新後網址)： <a href="https://sites.google.com/view/twnposfinancialnew">https://sites.google.com/view/twnposfinancialnew</a>
頒獎典禮	111/11/18(星期五) 辦理	與「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合併辦理

六、繳件內容：

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限制
教學 實施 成果 資料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作品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請確認作品名稱是否與報名表一致。	1 頁
	目錄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 級字。	1 頁
	基本 資料	1. 應含作者簡介、教學學校、教學時間、教學對象、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科目。 2. 請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 級字。	2 頁
	教學 資料	1. 教學設計說明：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各教案活動至少列舉一項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資料。 2. 若為型式一或型式二的參賽作品，須具體說明不同教學年度或班級於教學設計、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可列表說明。 3. 列舉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以社群共備為例，含會議時間、主題，或提供會議紀錄)。 4.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單行間距，12 級字。	50 頁內
	教學 省思 與建議	呈現教學前、中、後： 1. 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2. 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5 頁內
附件	-	1. 詳列教案編撰時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資料內容。 2. 如有自行研發教材、教具，請另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燒錄於光碟中提供委員審查。 3.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	不限
其他	授權 同意書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須裝訂成冊	-

補充說明：

- 備齊以上書面審查資料乙式 3 份及資料光碟 1 份，請以掛號郵件寄至：  
「71072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水漾路 110 號 鹽行國中學務處姜忠宏老師收」以郵戳為憑。
- 請於信封註明：「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
- 洽詢電話：(06)253-8289 分機 130。

(二)資料光碟請依以下規則命名與儲存檔案：請將封面、目錄、基本資料、教學資料、教學省思與建議合併成 1 個 PDF 檔，命名為「教學實施成果資料」。若有附件檔案，請另存一個資料夾，並命名「附件」。

## 七、評選小組委員：

- (一)評審小組委員包含辦理單位代表、教師或校長代表及學者專家等
- (二)評審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學實施成果評審標準如下：

項次	評審項目	說明	佔比
1	教學內容之創新與精進歷程	(1) 課程實施能符合學習者生活經驗、學習能力，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提升學生金融素養為導向。 (2) 教師根據教學反思持續調整教學策略且能有效引導學習者對議題發展的理解。 (3) 能展現教學計畫、實踐、反省與改進的循環歷程，同時發揮創新精神。	40%
2	金融基礎教育教學或推廣經驗	(1) 教學設計及內容參考並適當運用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 (2) 能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自行設計相關之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	20%
3	教學資源之連結或共備	(1) 專業連結：進行教師同儕之研討，促進彼此的專業發展。 (2) 分享性：以社群、共同備課等不同形式進行或促進教師同儕分享。	20%
4	教學成效及影響力	(1) 教學內容具擴展及延伸加以運用的可行性。 (2) 能解決教師教學和學生的學習問題，增進學習成效。 (3) 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對教師、學生、其他教師等所造成的影響或改變。	20%

## 八、教學實施成果評選標準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內容須符合金管會訂定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
- (二)鼓勵教師依「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進行創新教學設計者。
- (三)鼓勵教師依「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進行優良金融教育融入課程設計或教材(教案)研發。
- (四)內容以金融基礎教育教材或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或創新教學者。
- (五)內容符合學生身心發展階段，依學生不同背景進行編修，能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金融基礎素養。
- (六)教學實施過程安排適切，學習過程記錄與成果彙整、教學省思與建議明確。

九、參加徵選之團隊，依下列規定說明給予獎勵：

(一)凡參加徵選並繳交成果報告之團隊，依照本市敘獎辦法辦理。

(二)經評選優良之團隊，分國中、國小組：

1.特優獎（特優）：3 隊。(各團隊另頒獎座 1 座)

2.優等獎（優等）：5 隊。

3.佳作獎（甲等）：10 隊。

得獎教師或團隊依本市相關規定敘獎。

(三)獲獎團隊得不足額錄取。主辦單位亦得依參加作品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

(四)獲特優及優等團隊將獲本市推薦及輔導參加教育部主辦之總決賽。

十、獲獎之教學團隊應參與 112 年度本市金融基礎教育研習營至少一場，就實施教學經驗予以分享。

十一、附件目錄：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報名表、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參賽作品智慧財產切結書、行動方案成果報告繳交日期及內容需求、平台維護注意事項。

十二、評審時間：報名截止日後 1 個星期內辦理評審，並於評審完畢後，由教育局公告本計畫評審結果。

十三、附件目錄：

附件一: 111 年度臺南市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報名表。

附件二: 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 111 年度臺南市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教學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參加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1					
2					
3					
主要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教學計劃概述：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2. 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3.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4.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詳細查核

附件二

## 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	(全體參與教師簽名/蓋章)
<p>授權人參與 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徵選活動，茲授與主辦單位/承辦單位使用授權人提供之成果資料，基於非營利之推廣目的，特此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中的活動及教案之創作或使用，未違反智慧財產權法之相關規定，如有抄襲、仿冒等妨害他人之著作權者或其餘不實情形，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已核發之行政獎勵、獎座與教學費等，並自負法律責任，授權人無任何異議。</li> <li>2、授權人同意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權利，為推廣金融基礎教育，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授權人「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之成果資料。據此，授權人同意主辦/執行單位可選擇將成果資料張貼於主辦/執行單位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li> <li>3、此授權書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內容可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佈或使用授權人「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之成果資料，惟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重製、編輯、改作授權人「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實施成果」之成果資料。</li> </ol> <p>此致</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